

國立台灣大學經濟學系

「教學特優教師獎勵」推薦辦法

1993年3月12日系務會議通過

1994年1月18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本系課程委員會應於每學年第二學期學開學後一個月內集會，委請本系專任教師三人為評選委員，負責「教學特優教師獎勵」之評選工作。
- 二、評選委員應根據前一學年之教學評鑑結果，並參酌其他相關資料，經當事人同意後，擬定二至三名本系專任教師為候選人。於每學年第一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時票選一人，推薦為本系教學特優教師。
- 三、教學評鑑之進行方式依本系「教師教學評鑑辦法」之規定，由系辦公室負責執行。教師若有任一課程拒受評鑑，則不得受評選委員推薦為候選人。
- 四、優良教師之評選依下列標準進行：教學評鑑，學位論文指導，導生輔導，及其它與教學相關之系內服務。
- 五、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